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22,328,549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5.580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华杰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2,918 股，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1,459 股，合计不超过 12,004,3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以上合称“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华杰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69,49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华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795,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8%。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28,549	5.58%	IPO 前取得：22,328,549 股

注：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731	2.68%	2022/7/5 ~ 2022/9/1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6.00~84.44	788,027,337.29	未完成：1,208,646 股	11,532,818	2.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生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二期”）和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三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279,879 股、4,800,000 股、3,000,005 股（合计持有 22,079,884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1.20%、0.7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元生创投及新建元二期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新建元三期尚未到解禁日期。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股东元生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600 万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元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元生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生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79,879	3.57%	IPO 前取得：14,279,879 股

注：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建元二期	4,800,000	1.2%	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建元三期	3,000,005	0.75%	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7,800,005	1.95%	—

注：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生创投	1,076,134	0.27%	2022/7/26 ~ 2022/8/5	集中竞价交易	74.55 -80.16	82,897,702	11,253,745	2.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基金到期及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生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监事会主席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能够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10,795.26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9,299.2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拟申请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2 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新增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RS”）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4 号

注册地址：：越南南定省宝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国强

注册资本：390,608,312,000 越南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织、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SRS100%股权，SRS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SRS 资产总额为 3,419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270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70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49 万美元，当年度营业收入 2,001 万美元，净利润 249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SRS 资产总额为 4,241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2,066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66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75 万美元，当年度营业收入 976 万美元，净利润 45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全资子公司可预计新增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预计，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被担保方 SRS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新增担保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0,795.2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4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9,299.2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64%。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第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38	盛泰集团	202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　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长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11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9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 号）核准，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微”）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拟实施主体
1	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衢州	230,233.00	113,000.0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	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衢州	139,812.00	125,000.00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1,000.00	101,000.00	-
合计		-	471,045.00	339,000.00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近日并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等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等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用途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0276410809	0	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0808	0	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365	0	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421	0	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880777	0	补充流动资金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80099000076635000001	0	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100012	0	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铮宇、陈佳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甲方、乙方已知晓丙方正在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甲方、乙方确认并同意合并被批准后，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将转移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丙方另行通知的时间）。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铮宇、陈佳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